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 研究生因未完成學位考試申請退還論文指導費申請單

(本表只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)

學生填寫欄	資料	班級	學號	姓名
	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申請退學		
右列事項 請就讀系所確認 以便退費	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退費作業要點： <u>四之三</u> 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，得依下列情形申請退還論文指導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未簽訂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得申請全額退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已簽訂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惟尚未進行任何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者，得申請退二分之一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非上述二款情形者，均不得申請退費。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退學之當學期與離校手續一併辦理，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，不予退費。 二、退費說明： (一)有郵局、玉山銀行或兆豐銀行存款帳號者： 請登入校務資訊->輸入帳密->所得相關查詢->薪資銀行帳號登錄->登錄帳號。 (二)若沒有上列三家銀行之帳戶者：請上清大網頁->出納組->表單下載->校內匯款同意書->填好後附同意書正本+存摺影本->送校本部出納組建檔。 (三)若都沒有執行上列(一)或(二)步驟者，則出納組將以支票退款。			

系所承辦人：

系所主任：